

#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供应商行为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医药”“公司”或“我们”）致力于践行高标准的商业道德规范。因此，远大医药期望与同样遵循高商业道德标准个人和组织进行合作，特制订本政策，要求远大医药业务合作伙伴在开展业务时，应当遵守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公认的环境、社会和企业管理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道德、劳工权益与合规雇佣、以及环境、健康与安全等方面。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远大医药及下属成员企业供应商及其他商业合作伙伴。

### 第二章 人权与劳工权益

第三条 作为远大医药及下属成员企业的供应商，贵司应当保持透明、协作和平等的工作环境，包括：

- （一） 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用工，包括但不限于非自愿的监狱劳工、奴役和人口贩卖的受害者。
- （二） 禁止雇佣低于当地法定年龄的童工从事劳动。
- （三） 不得根据种族、肤色、年龄、宗教、性别、怀孕情况、残障、性取向等情况歧视或骚扰员工。

- (四) 尊重贵司员工合法的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权利。
- (五) 遵照当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支付员工报酬，包括最低工资、加班费和法定福利。员工的工作时间不能超过当地所适用法律法规的最长时间

### **第三章 职业健康与安全**

第四条 供应商应遵守员工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第五条 供应商应为其员工提供健康、安全 and 环境友好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设施和设备，以确保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第六条 供应商应制定并维护安全管理流程和应急预案，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职业健康和安全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七条 驻场供应商须遵守远大医药各项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 **第四章 环境保护**

第八条 环保合规：供应商应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第九条 废弃物管理：供应商应建立适当的流程。以确保对废弃物、废水及废气的安全处置、转运、储存、回收与

再利用。我们鼓励供应商在其运营区域内开展减排措施，例如优化工艺、使用清洁能源等，以预防和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废气、废水及有害废物的产生。

第十条 资源效率：供应商应尽可能采用高效的运营方式，提升资源与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努力减少自身经营行为对环境的影响。

## 第五章 商业道德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以符合商业道德的方式开展业务，应当：

- （一）严格遵守当地所适用的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任何形式的腐败、贪污、贿赂及其他不当利益输送行为。
- （二）向远大医药披露作为供应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信息，包括披露远大医药员工在供应商的任何业务中可能享有的任何经济利益。
- （三）坚守公平的商业行为标准，包括准确、真实的报价方案和公平竞争行为，禁止价格同盟、围标等商业欺诈行为。
- （四）保护远大医药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机密信息。除获得远大医药授权情况外，供应商不得共享或分发远大医药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机密信息，或者其所

拥有或获取的有关远大医药业务的其他信息。

(五) 遵守国际贸易法规和出口管制法规。

## 第六章 检查及纠正措施

第十二条 远大医药及下属成员企业有权在发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核供应商的业务和设施。如果远大医药及下属成员企业的审核的结果表明供应商未能遵守本准则，供应商应按远大医药及下属成员企业的意见及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若供应商未采取纠正措施或采取后仍未达到本准则的要求，则远大医药及下属成员企业可能会采取相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取消贵司作为供应商的资格。

## 第七章 举报渠道

第十三条 公司致力于打造公平、公正、透明的工作环境与合作生态，鼓励包括集团员工、供应商及商业合作伙伴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向我们报告任何违反本准则的不正当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了《远大医药举报投诉管理办法》，并承诺对举报人进行匿名保护，对打击报复行为持零容忍的态度。

第十五条 远大医药建立了通畅的监督与举报渠道。供

应商可以通过举报渠道,对任何违反本准则的行为进行举报。

1) 电话: 027-83565610

2) 电子邮箱: [ts@grandpharma.cn](mailto:ts@grandpharma.cn)

3) 邮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26 号 武汉 K11 办公楼 27 楼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 第八章 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战略及 ESG(推进)委员会负责组织并指导本准则的落实,确保本准则实施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会会对供应商行为准则执行情况开展监督。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准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准则由公司 ESG 工作小组制订、修订并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